

ETWB(T)CR 1/3/4651/92

電話:2189 2182

傳真:2104 7274

香港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先生
(傳真: 2121 0420)

劉先生：

交通事務委員會
民主建港聯盟的來信

謝謝您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的來信。我們就民主建港聯盟的來信的回應如下。

問題 1 至 3

我們知道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隧道公司）已就此作出回應。

問題 4

在評估隧道公司的股本內部回報率的時候，政府為是次仲裁聘用的財務專家已經考慮了公司的實際和預計的盈利以及向股東派發的股息。政府和隧道公司的財務專家同意在沒有任何加費情況下隧道公司的股本內部回報率是 13.64%，由於有關回報率是介乎我們財務專家評估的 12-14% 的合理但非過多報酬的範圍之內，所以，我們認為隧道公司沒有理據增加東區海底隧道的收費。

問題 5

政府以優惠條款將公帑借貸予私人公司用作分發股息用途，並不恰當。

問題 6

我們會不時監察「建造、營運及移交」的合約的運作。將來在設計有關合約條款時，我們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以往的經驗。

問題 7

我們已審核過隧道公司就增加隧道費準備的財務資料，以確保數據的準確性。

問題 8

我們知道隧道公司已就此作了回應。

問題 9

隧道公司是否能取得 15% 的內部回報率視乎很多因素，例如實際交通流量等。政府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將來任何的加費申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戴家珮

代行)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